

**九龍城區議會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陳榮濂議員，JP

副主席：何顯明議員

委員：區嘉誠議員

劉定邦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林健文議員

陳景煌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慧琼議員

李健勤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家偉議員

文德全議員

李 蓮議員

廖成利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張仁康議員

秘書：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黃詠慈女士 署理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出席監察補選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過程)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雅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政務職系實習生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黃以謙議員
伍精民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b)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議程四(b)	黃啓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斜坡組
	吳少文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保養(九龍及離島)
議程四(c)	陳羽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2)
議程四(d)	張港洪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關偉霖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九龍
議程四(e)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署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新任九龍城區議員張仁康先生加入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他表示今天需要就空缺的副主席一職進行補選。秘書在會前已經發出文件，通知委員補選副主席的程序。為確保補選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委員會邀請了署理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黃詠慈女士監察選舉過程。

補選食環會副主席

2. **主席**在確認再沒有其他提名後，宣佈提名結束。他表示秘書只收到一份提名書，提名何顯明議員擔任食環會副主席一職，提名人為黃以謙議員，和議人為李蓮議員和尹才榜議員。由於只有何顯明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所以按補選程序，何議員自動當選成為食環會副主席。

3. **主席**宣佈補選結束。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環境衛生

(a) 加強清洗街道(食環會文件第 38/07 號)

5. **主席**代伍精文議員介紹文件。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該署安排清潔承辦商每天清掃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每隔兩星期會清洗該處路面一次。他上星期亦巡視該處，發現街道清潔衛生，沒有任何異味。他承諾會加緊監督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亦會視乎需要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

7. **廖成利議員**查詢署方會否突擊巡視街道，加強檢控違例的貓主和狗主。

8. **陳景煌議員**認為食環署前線工作，特別是負責執法的職員並不足夠。他希望食環署總部因應每區的環境衛生情況而適當地調配職員。

9. **李慧琼議員**查詢食環署有否特別安排職員於攜帶寵物外出的時段清洗這些街道。她認為食環署現時執法工作不夠嚴厲，建議派出便衣人員進行檢控工作。

10. **陳麗君議員**查詢上述街道有否糞便收集箱供市民放置動物糞便。

11. **沈夏南先生**表示要保持街道清潔，最重要是市民能夠自律，不要隨處亂拋垃圾和讓寵物隨處便溺。他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盡量適當地調配職員執行檢控工作，希望加強檢控會對違例人士產生阻嚇作用。另外，他表示在大部份居民經常攜帶寵物外出的地點都已設置狗糞收集箱或狗廁所，方便市民處理寵物的糞便。

12. **主席**指出何文田山道設有狗廁所，但何文田街卻沒有這類設施，請食環署跟進。

(b) 改革公眾廁所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39/07 號)

13.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已改善了中環大會堂的男廁沖水設施。而太平道遊樂場內的公廁亦已經改裝上自動排水式設計。

15.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已在區內 14 個公廁內其中 7 個裝上自動感應水龍頭，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繼續安排在其餘七個公廁內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

16. **廖成利議員**詢問食環署會於何時把自動感應水龍頭安裝於餘下的七個公廁。他建議署方參考中環遮打花園及羅湖關口內公廁的設計以改善公廁的設施，亦建議在公廁內加裝防滑設施和警告字牌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他亦向康文署查詢在宋皇臺公園增設洗手間建議的進展。

17. **劉偉榮議員**查詢康文署是否有計劃改善其轄下公園洗手間的設施。

18. **蕭婉嫦議員**建議康文署在轄下公園內加設適合小孩使用的廁格。
19. **陳景煌議員**建議採用新式長排形的廁所設計，以改善廁所的衛生問題。另外，他指出有些公廁管理不善，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
20. **尹才榜議員**表示很多居民不懂使用感應式沖廁設施。他建議署方教育市民正確使用新式洗手間的方法。
21.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的資源主要是用作康樂場地的發展，目前署方並沒有計劃全面改善廁所設施，但仍會按個別情況檢討和改善轄下廁所的設施，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另外，她指出現時有部份署方轄下的廁所已加設高度合乎小孩使用的洗手盆和廁所。至於宋王臺公園，按啓德發展計劃的藍圖，該公園會發展為一個面積比現時更大的公園，同時會提供洗手間設施。
22. **主席**請康文署與食環署繼續檢討和改善九龍城區內的公廁設施。

環境改善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食環會文件第 40/07 號)

2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表示署方在聽取了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後，已把九龍城區內可供吸煙或已設立吸煙區的休憩場地由 17 個減至 12 個，並建議把石鼓壟道休憩花園、貴州街旭日街休憩處、景雲街遊樂場、九龍仔公園及常樂街公園改為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康文署將嚴格執行新措施，只容許市民在公園內的特許吸煙區範圍內抽煙。而截至目前，該署轉介了兩宗違例吸煙個案予控煙辦公室處理，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出檢控。
24. **李蓮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建議。
25. **李健勤議員**詢問康文署將來會否把所有公眾遊樂場所劃為全面禁煙場地。他指出賈炳達道公園的樂善亭被劃定為可吸煙場地後，其他不吸煙的居民不會使用，因此建議把樂善亭也列作非吸煙區。另外，他反映康文署轄下一些公園是交由外判公司負責管理的，外判公司的護衛員只可勸告違規的吸煙人士而無權執法，引致不少市民仍然在公園內吸煙，漠視法紀。
26. **林健文議員**指出旭日街休憩處及景雲街遊樂場鄰近海心公園，既然海心公園已設有吸煙區，他贊成把該兩個公園列為全面禁煙場地。他亦指出區內有不少街板被人蓄意貼上反對禁煙的字條，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27. **何顯明議員**建議可於公園的出入口處增設告示牌，提醒居民該場地為全面禁煙場所。
28. **蔡麗玲議員**贊成把常樂街花園列為全面禁煙場地，並請康文署張貼告示，令居民知道禁煙的安排。

2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把賈炳達道公園列為全面禁煙場地的建議。她指出場地的管理職員及護衛員可勸喻吸煙人士守法；如勸告無效，可要求違例者提供姓名及地址，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將違例個案轉介控煙辦公室跟進檢控。另外，她表示會安排在公園內加設更多告示牌。

30. **主席**請委員就康文署把區內五個公園列為全面禁煙場地的建議進行表決。

31. **委員**投票，一致通過建議，委員亦贊成李健勤議員的建議，要求康文署考慮把賈炳道公園列為全面禁煙場地。

(b) 要求環境改善(食環會文件第 41/07 號)

32. **主席**代伍精文議員介紹文件。

33. **路政署吳少文先生**表示部門已於 7 月 30 日向伍議員作出書面回覆。該署於去年 11 月在何文田山道賀龍居一帶山坡進行了綠化工作，但在本年 7 月 24 日山坡上的一株鳳凰木的樹幹折斷了，移走大樹時亦毀壞了周圍的植物，該署會在清理植物後再綠化該山坡。

34. **主席**查詢署方是否已就綠化計劃訂下時間表。

35. **吳少文先生**估計大概在一個月內能清理好山坡，並打算在今年內進行綠化。在清理餘下路旁枯萎樹木時可能須要暫時封閉道路。如需要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安排上或許需要較長時間。

36. **廖成利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種植一些不易折斷和有防蚊功能的植物。

37. **吳少文先生**指出該山坡頗陡峭，因應該處的客觀環境，部門計劃於該處種植灌木和耐陰植物。

(c) 關注佛光街與信用街交界斜坡工程（食環會文件第 42/07 號）

38.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39. **路政署吳少文先生**指出編號 11NW-D/C80 的斜坡是由路政署負責管理的。由於該山坡上已種有樹木，因此不用再進行綠化。此外，該署已通知承辦商處理山坡上的碎石和落葉，預計於一星期內完成清理工作。

40. **水務署陳羽立先生**表示編號 11NW-D/C77 的山坡是由水務署負責管理的，因為山坡比較陡峭，所以只適合於山坡種植攀藤植物，該署亦會於在沿山坡下建築花槽種植植物，該署亦會盡快在山坡下明渠上加裝渠蓋，栽種攀藤植物大概需要一、兩年的時間才能填滿山坡。

(d) 要求正視佛光街對上山頭「無人管理」的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43/07 號)

41.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42.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位於佛光街對上山頭，近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一帶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屬未批租政府土地外，其餘大部份土地已分別撥予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使用。地政總署會在這未批租土地上不定期進行除草和滅蚊等工作，但維修斜坡、路面及明渠等工作則由個別有關部門處理。另外，地政總署的網站亦載有斜坡信息系統，市民可以清楚知道各個斜坡的負責管理部門。

43. **渠務署關偉霖先生**表示，當未批租土地上的天然水道出現問題，該署會按情況進行特別的維修工程。如果水道問題會影響鄰近的居民及其財物，工程會在屋邨的範圍內進行。

44.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如果發現有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即使是非食環署管轄的範圍，該署亦會安排特別清理行動。

45. **主席**請蔡議員與有關部門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問題地點的管理責任。

(e) 要求檢討對「阻街」的執法(食環會文件第 44/07 號)

46.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47.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位於浙江街、下鄉道、銀漢街、榮光街等五金舖及車房佔用行人路或行車道主要是用作臨時擺放貨物或停泊維修車輛，地政總署所執行的土地管制法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並不適用於取締這些臨時及流動阻街物件和車輛，地政總署只能向違例者作出口頭勸喻。若發現有獨立的非法搭建物佔用道路或行人路，該署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清理。至於九龍城道天橋底的雜物，該署一直有參與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雜物。

48. **香港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土瓜灣五金舖和車房產生的問題可分為非法泊車、店舖霸佔行人道、貨物阻街和噪音滋擾等。非法泊車問題，警員會向車主發出定額告票。倘若阻街情況特別嚴重或會危害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務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而噪音方面，警方會根據聲音管制條例執法，但該條例不能規管商業或工業地方內發出的噪音。對於店舖人員在街上進行燒焊、擺放重型機械和進行維修汽車的活動而對市民構成危險，警員亦會作出勸告及採取執法行動。

49.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該署主要負責處理貨物阻街或垃圾的問題。

50. **廖成利議員**查詢食環署對阻街者是否先警告後檢控，以及會否發出警告信，還是只作口頭警告。另外，他請部門定期巡察十三街，以及研究如何處理危險物品阻街的問題。

51. **文德全議員**表示土瓜灣區及紅磡區的規劃主要用作商業或住宅用途，而文件

上所指的問題是從事工業活動而產生的，他詢問有關部門可否從違反土地用途的途徑去執法。

52. **李蓮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有警告累積制及罰款的檢控制度。

53. **蕭婉嫦議員**表示在馬頭圍道更有店主於鋪外搭建金屬架售賣貨品，這些金屬架容易絆倒路人。另外，春田街一帶的回收店在鋪前亦堆積了很多準備回收的廢紙，嚴重阻街，她要求部門跟進。

54. **梁英標議員**認為現行的告票制度對屢犯的違例者並沒有多大的阻嚇作用，他請政府作出檢討，提高現行懲處制度的阻嚇力。

55. **陳家偉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加強巡查，必要時充公違例商舖的貨物或懲收罰款，提高阻嚇作用。

56. **張港洪先生**表示一般在文件所述地方，土地契約上沒有訂定用途限制，故未能從土地契約方面跟進。至於馬頭圍道內部份店舖搭建金屬架的問題，由於涉及不同部門執法，需以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這類問題。此外，從公民意識及教育方面考慮，亦需各位委員向地區居民宣傳，阻街屬缺德的違法行為。

57. **溫耀發先生**表示十三街有一半鋪位都是經營維修汽車的生意的，對於產生噪音嚴重滋擾居民的店舖，警員會勸喻或警告店主。另外，如果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遇上困難，警方亦會派警員協助。

58. **文德全議員**認為雖然地契沒有規限土地用途，有關部門應該跟進現時把店舖改作工業用途是否與城市規劃有所抵觸。

59. **張港洪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主要處理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而土地用途有否與規劃抵觸或需向規劃署查詢。此外，倘若工場內有非法搭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

60. **沈夏南先生**表示食環署通常會先對店主作口頭警告，倘若再次違規，便會作出檢控，對於屢次違規者加重刑罰的建議需要涉及法例的修訂。部門暫沒有法例管制商舖的營運目的，但該署會跟進因營運而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61. **主席**總結討論，並請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視街道及執法，解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前議事項(席上文件第 8 號)

6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李蕙嫻女士介紹文件。

63. 關於在亞皆老街路邊樹木事宜，**莫嘉嫻議員**表示仍希望可以在樹槽周邊加設矮圍欄及加種植物。關於馬頭圍邨芙蓉樓對出山坡蚊患事宜，她希望索取地政總署提及的資料的副本作參考。

64. **廖成利議員**建議部門於樹槽附近加設警告牌，提醒市民留意樹槽位置。
65. **主席**請秘書處考慮議員的建議，並與康文署研究加設矮圍欄和植物的可行性。
66. **林蕙嫻女士**表示會向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跟進有關資料副本。
67. **李蓮議員**表示飼養禽畜衛生問題尚未得到改善，有關業主仍舊於天台飼養白鴿，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行動。
68. **劉定邦議員**查詢黃埔新村清拆僭建物的進度。
69. **李蕙嫻女士**表示環境保護署現正與屋宇署研究飼養白鴿地點是否屬於僭建物，她表示稍後會向委員報告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而屋宇署所發出的 25 張清拆令中，現僅餘 5 間店舖的業主仍未清拆鋪前僭建物，屋宇署的檢控組正跟進此事。

部門報告

(a) 2007/08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食環會文件第 45/07 號)

70. **民政處吳詠雯女士**介紹文件，表示 2006/07 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已全部完成，而 2007/08 年度的工程有三項在進行中，另有三項工程，已獲食環會通過，其中一項在傳閱文件申請撥款，其餘兩項工程在籌劃中。
71. **何顯明議員**查詢清拆九龍塘小巴士站的避雨亭上蓋的進展。
72. **吳詠雯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已包括在「保養及維修九龍城區議會」的項目內進行。
73. **蕭婉嫦議員**查詢崇安街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進度。
74. **吳詠雯女士**表示該工程已納入市區小工程計劃下進行。
75. **蔡麗玲議員**查詢有關遷移位於佛光街其中一個電箱的情況。**李蕙嫻女士**回覆仍在跟進此事。
76. 此外，她介紹 4 項建議在 2007/08 年度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第一項是在九龍塘多福道近耀中國際中學外設置避雨亭。近火車站出口的位置有車輛上落貨物，近行人路地下亦有由水務署建築的水渠，因此建議在學校外的圍牆附近的位置加建避雨亭。若學校不表示反對，民政處會再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77. **廖成利議員**對於在該校附近設置避雨亭的建議有保留，因為太貼近學校圍牆，從保安角度考慮可能會有問題。

78. **何顯明議員**表示由於該交匯處附近避雨的地方不多，而不少居民亦在該處等候穿梭巴士，因此有設置避雨亭的需要，但會就建議再與該學校研究。另外，他表示可在避雨亭的上蓋加上防盜功能的設計。

79. **李蕙嫻女士**介紹第二項工程建議：在九龍塘火車站外沿鐵路一邊的多福道及律倫街植樹或設置行人路上蓋作避雨地方。由於該段行人路比較狹窄，不宜種植樹木和建行人路上蓋，只可考慮在多福道與羅福道交界，以及多福道與約道交界等位置設置避雨亭。其餘兩項工程建議是在環安街尾安裝大型金屬警告牌和設置大型花盆，目的是防止違例人士於該處放置垃圾(特別是建築物廢料)和綠化環境。環安街行人路目前比較狹窄，有建議運輸署先擴闊行人路再在行人路上擺放花盆。

80. **蕭婉嫦議員**贊成在環安街設置警告牌的工程建議。

81. **文德全議員**補充表示由於該處是轉彎位的「掘頭路」，所以有不少違例人士經常在該處傾倒建築物廢料，他建議如擴闊環安街後有足夠位置，可考慮設置長椅方便居民。

82. **委員**原則上通過上述四項工程建議。

83. **主席**請秘書跟進該四項工程。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三期)(食環會文件第46/07號)

84.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文件，表示由於全港各處地區的誘蚊指數偏高，署方已加強各項控蚊和滅蚊工作，在九龍城區已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各部門緊密聯絡，共同進行滅蚊工作。他亦邀請委員於8月7日參與食環署安排的一次滅蚊行動。

85. **李健勤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7月至8月期間增加滅蚊行動的次數。

86. **蕭婉嫦議員**請署方安排到環字街與崇志街等私家街進行滅蚊工作。另外，她感謝食環署協助康文署於和黃公園進行了滅蚊工作，但她表示該署的滅蚊工作仍需加強。

87. 報告中顯示第二期滅蚊運動於7月6日結束，但第三期滅蚊運動於8月20日才開始，**廖成利議員**建議食環署的滅蚊運動應該覆蓋整個7月和8月。另外，他指出舊樓的僭建物很多時候儲藏漬水是滋生蚊蟲的源頭，他建議政府部門協助十三街和環字街等地點的居民去處理這類問題。

88. **沈夏南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對滅蚊運動時間表的建議。至於委員關注舊樓天台及非法僭建物等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他表示在該署恆常的巡視中亦有包括這些地點。該署亦會在私家街內進行控蚊工作。

其他事項

89. **主席**表示秘書在會議前收到張仁康議員及劉偉榮議員提交一份名為「關注街道整潔」的文件，由於今次會議已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他請食環署跟進及直接回覆兩位委員。

90. 由於是次會議是今年度食環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對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令區內的環境明顯地得到改善，亦感謝各政府部門通力協助跟進。

91.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92.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
